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花警刑字第1140002103B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（林國杰）無主屍案。

依據：

一、花蓮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二、本局玉里分局114年1月7日玉警刑字第114000019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有名無主屍公告、年貌表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及照片等資料各1份，請協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花蓮分局偵查隊認領(連絡電話：03-8883854、承辦人警員黃彥儒)

局長 王旭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大隊長決行



國學研究